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3、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4、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保安合同总费用的3%—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社会化用工服务季度专项工作满意度考核表（试运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